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标本储存冷库（-20℃）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7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创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招标单位）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标本储存冷库（-20℃）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座)	合价(元)	备注
1	标本储存冷库（-20℃）	后附参数	1080000	1	1080000	
合计：¥1080000 元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

4. 合同的范围，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招标单位）的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标本储存冷库（-20℃）项目（项目名称）
- 4.2 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历天
- 4.3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5.1.3 验收:

(1)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通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安装,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 5 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 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产品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产品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产品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2)违反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30%。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质保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 30%。
- (2)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流程审批后支付 95%的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9.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类别名称	单位名称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河南省创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博颂路37号11-1号楼2层201-0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	郭峰
或委托代理人			左杏得
电话			0371-67897177
传真			0371-67897177-608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1702022809200072001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